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效期調整問答集

一、外國人在臺的聘僱許可期間核發將如何調整？

答：現行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核發係自其入國日所屬年份加 3 年核發。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將改為入國日所屬年份加 3 年減 1 日核發。例如外國人於 116 年 1 月 1 日入國，原核發聘僱許可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1 日，將改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調整依據為何？

答：本次調整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3 年**。」，為明確定義上開規定之聘僱許可期間，故進行本次調整。

三、本次調整自何時起開始實施？

答：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核發之第 2 類外國人及第 3 類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件全面實施。

四、本次調整適用的外國人對象為何？

答：本次調整對象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即〈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第 2 類外國人(移工)**及**第 3 類外國人（外國技術人力）**。

五、為何要調整聘僱許可期間？

答：過去實務運作，聘僱許可期間起訖日採同月同日（例如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1 日）呈現以利民眾計算及知悉。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計算本旨，採「始日計入，訖日算至對應日之前 1 日」。例如，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聘僱許可，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修正為 118 年 12 月 31 日，使聘僱起訖日更為明確。

六、本次調整會影響雇主應繳納的就業安定費數額嗎？

答：**不會。**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第 2 類外國人，應自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 1 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新制實施後，**就業安定費**之計費期間仍配合聘僱許可期間起訖日覈實計算，**即收費日依法核算至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完全符合覈實計費之原則。

七、雇主在 1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聘僱許可函，會有影響嗎？

答：**不會影響**。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法核發之聘僱許可仍為有效，雇主與外國人仍依本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所載期間辦理，既有權益均不受影響。

八、雇主已經收到聘僱許可函了，本次調整會影響應繳納的就業安定費數額嗎？

答：**不會。**已取得的聘僱許可函仍具有效力，雇主與移工仍依本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所載期間辦理，並繳交就業安定費，相關計費數額不會改變。

九、本次調整後，是否影響外國人居留期間？

答：外國人的居留期間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範，屬內政部移民署業務，故仍請依該署核發之**居留許可所載居留期間**辦理。

十、雇主在聘僱許可函所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後仍未使外國人出國，也無辦理外國人續聘、轉出作業，是否違法？

答：是。聘僱外國人工作以取得本部核發之「聘僱許可」為依據，雇主應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為所聘僱外國人辦理續聘、轉出，或經外國人同意安排手續後使其出國，不得以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尚未屆滿為由，未使外國人出國，否則即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將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另雇主如在未經本部許可下仍繼續聘僱該名外國人工作，另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將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招募及聘僱許可，並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十一、針對累計聘僱年限的計算方式，是否會有所調整？

答：不影響。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但外國人具有特殊表現，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本次調整作業並不影響外國人在臺法定累計最高工作年限之計算。

十二、外國人前已取得聘僱許可相關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答：不影響。本部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法核發之聘僱許可處分仍有效力，雇主與移工仍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辦理。相關權益不受影響。